

「政府採購法」課程大綱

開課系所：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

授課教師：顏玉明

開課學期：982/二 56

壹、 課程目標

- 一、國際化視野：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，本課程依據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，以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政策的角度來分析相關的規定，擴展學生視野。
- 二、理論與實務結合：依現行政府採購法，邀請專家學者說明政府採購流程政策，並與相關法律參照，使學生習得政府採購的規定與精神。
- 三、增進專業能力：藉案例討論方式與參與相關論壇，研析政府採購爭議問題，使學生熟悉活用理論與實務工作能力。

貳、 課程進度概要

課程進行內容擬為：

日期	主題
2/23	政府採購法總覽

3/2	GATT/WTO 沿革及議題
3/9	我國政府採購法架構及與相關產業關係
3/16	政府採購流程及相關法律問題介紹
3/23	參加 3/25 工程法律論壇
3/30	招標問題：公開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選擇性招標
4/6	決標問題：最低價決標、最有利標、複數決標
4/13	履約管理問題
4/20	驗收與保固問題
4/27	政府採購之押標金、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實務問題
5/4	參訪招標決標實況
5/11	辦理政府採購之刑事責任問題
5/18	參加 5/20 工程法律論壇
5/25	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停權問題
6/1	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程序解析
6/8	異議、申訴及調解實務演練

6/15	期末總結
6/22	期末考週

參、 教學內容概要

一、教學方法

- (一) 基礎課程講授
- (二) 專家學者演講、討論
- (三) 參與專業論壇
- (四) 書面及口頭報告

二、課程要求

- (一) 準時出席：本課程中學生出席為基本義務。
- (二) 主動積極參加課堂上之討論。
- (三) 需參加工程法律論壇。

三、課程評分方式

- (一) 平時成績 (課堂參與討論之態度及內容): 40%。
- (二) 期中及期末報告：各 30%。